

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电气”)的委托, 本所指派翁晓健律师、陈臻律师和张洁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麦迪电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协励行”)、厦门麦克奥迪协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麦迪协创”)所持有的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 15004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补充。

一. 关于商务部对本次重组的批准文件(反馈意见问题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商务部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出具商资批[2015]231 号《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批复》, 原则同意麦迪电气通过发行股份收购麦迪实业 100%的股权。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麦迪电气已经取得商务部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批复,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麦迪电气可向本次交易对方香港协励行发行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关于麦迪实业经营资质到期续展事宜(反馈意见问题 5)

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到期后延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麦迪实业现持有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0年10月14日颁发的闽食药管械生产许第20100027号《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3日。根据2014年7月30日颁布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规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自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延续申请。”据此,麦迪实业现持有的前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可在到期前6个月向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延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麦迪实业已着手办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申请延续的相关事宜,有关手续正在办理中。根据麦迪实业的确认,麦迪实业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后,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条件并未发生变化。在本次申请延续之前,麦迪实业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曾就《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提出有效期延续、变更法定代表人、增加经营范围等申请,均获得批准。麦迪实业预计本次申请延续《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医疗器械注册证》到期后延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麦迪实业现持有的以下《医疗器械注册证》将在2015年或2016年到期。

序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注册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届满日
---	------	------	-----	------	--------

号					
1	倒置生物显微镜	PrimoVert、PrimoVert-T	闽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220072 号	2011 年 9 月 19 日	2015 年 9 月 18 日
2	细胞图像定量分析软件系统	MoticMotiCyteV2	闽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700081 号	2011 年 10 月 26 日	2015 年 10 月 25 日
3	倒置生物显微镜	AE30、AE31、AE2000、AE2000T	闽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220068 号	2012 年 7 月 24 日	2016 年 7 月 23 日
4	生物显微镜	Primo star、Primo starT	闽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220069 号	2012 年 7 月 24 日	2016 年 7 月 23 日
5	生物显微镜	BA200、BA210、BA300、BA310、BA400、BA410、BA610、BA200T、BA210T、BA300T、BA310T、BA400T、BA410-T、BA610-T、SK200、SK210、SK220、SK200-T、SK210-T、SK220-T、SK150、SK150-T、SK160、SK160-T	闽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220092 号	2012 年 9 月 24 日	2016 年 9 月 23 日
6	全自动生物显微镜	BA600-3、BA600-4、BA300Mot-3、BA300Mot-4、	闽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220093 号	2012 年 9 月 25 日	2016 年 9 月 24 日

		BA310Mot-3、 BA310Mot-4	号		
--	--	---------------------------	---	--	--

根据 2014 年 7 月 30 日颁布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规定:“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注册人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延续注册,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交申报资料。”据此,麦迪实业上述六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可在到期前 6 个月向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延续注册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麦迪实业已开始办理上述第 1、2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申请延续注册的相关事宜,有关手续正在办理中。上述其余 4 项将于 2016 年到期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将在到期前 6 个月开始办理申请延续注册的相关工作。根据麦迪实业的确认,麦迪实业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后,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条件并未发生变化,并且在本次申请延续注册前,麦迪实业曾顺利获批换取新《医疗器械注册证》。麦迪实业预计本次申请延续注册《医疗器械注册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麦迪实业拥有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等经营资质在到期后需要申请延续,麦迪实业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始办理相关工作,鉴于麦迪实业自取得上述经营资质后,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条件并未发生变化,预计申请延续前述经营资质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麦迪实业未来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关于麦迪实业主要管理层、核心人员稳定的相关安排(反馈意见问题 7)

经本所律师核查,麦迪实业目前拥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核心部门经理 10 名,核心技术人员 20 名。根据相关劳动合同及麦迪实业的确认,麦迪实业目前主要管理层、核心人员在麦迪实业服务平均年限超过十年,部分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已经在麦迪实业的服务年限超过二十年,麦迪实业的主要管理层、核心人员保持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不涉及麦迪实业雇员的劳动关系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麦迪实业日常管理均按照麦迪实业公司章程及麦迪电气子公司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麦迪实业本届董事、总经理任期均到 2017 年。麦迪实业与前述主要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均已签署了带有竞业限制条款的劳动合同,并签署了保密协议。其中部分核心人员的劳动合同类型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其余主要管理层、核心人员的劳动合同到期日均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前述安排有利于维持麦迪实业主要管理层、核心人员的稳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麦迪实业主要管理层、核心人员在麦迪实业服务年限较长,人员保持稳定。本次交易不涉及麦迪实业员工劳动关系的变动。主要管理层、核心人员与麦迪实业签署了带有竞业限制条款的劳动合同,并签署了保密协议。部分核心人员的劳动合同类型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其余主要管理层、核心人员劳动合同到期日均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前述安排有助于保持麦迪实业主要管理层、核心人员的稳定。

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麦迪电气关联交易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985 号《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593 号《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假设麦迪电气对麦迪实业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将麦迪实业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麦迪电气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麦迪电气 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定价方式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麦迪医疗	商品销售	市场定价	14,856,917.93	3.83%	10,017,810.70	2.65%
麦迪医疗	材料买卖	市场定价	2,288,668.19	27.03%	3,771,573.21	55.57%
麦迪医疗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338,789.43	11.15%	520,628.82	40.98%
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市场定价	983,409.30	0.33%	1,935,736.32	0.63%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定价方式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厦门协励行	购买商品	市场定价	140,321.33	0.08%	535,702.39	1.40%
麦迪医疗	购买商品	市场定价	84,473.90	1.50%	-	-

3. 向关联方承租的关联交易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期间	定价依据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NOSI Investments Inc.	National US	办公室	2012.03.01-2015.05.01	市场价	USD116,325.00	USD116,325.00
Vincent Power Limited	香港协励行(光学业务) ¹	仓库	2012.01.01-2014.08.31	市场价	HKD256,000.00	HKD276,000.00
Vincent	Motic HK	仓库	2014.09.01-	市场	HKD128,000.00	-

¹香港协励行向 Vincent Power Limited 承租房产作为仓库使用, 由于该仓库系光学业务所使用, 且香港协励行的光学业务已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转让予 Motic HK, 因此纳入麦迪实业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合并范围。

Power Limited			2016.08.31	价		
---------------	--	--	------------	---	--	--

4. 向关联方出租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期间	定价依据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3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麦迪实业	麦迪医疗	办公室	2011.01.01-2015.12.31	市场价	594,604.80	554,785.40
麦迪实业	病理工作站	办公室	2011.01.01-2014.07.31	市场价	42,390.53	72,669.48
麦迪实业	厦门麦克奥迪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办公室	2014.08.01-2018.12.31	市场价	30,278.95	-
麦迪实业	厦门协励行	办公室	2011.01.01-2013.02.08	市场价	-	20,608.00
麦迪电气	厦门协励行	厂房	2013.03.01-2014.11.30	市场价格	462,235.00	419,440.00
麦迪电气	麦迪医疗	厂房	2014.03.01-2018.02.28	市场价格	322,895.00	330,560.00

5.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麦迪医疗	4,469,262	-
其他应收款	麦迪医疗	EUR 19,443.43	-
应收账款	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405,289.07	1,436,172.37

应收票据	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23,045.8	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病理工作站	-	606,608.68
其他应收款	National Optical Instrument Supply Limited	-	HKD21,005.00

6.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麦迪医疗	1,229,579.93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香港协励行	HKD12,206,705.00	-
其他应付款	Hans Jörg Wieland	7,194.85	5,439.42

7.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²	香港协励行	60,307,593.64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麦迪实业将成为麦迪电气的全资子公司。由于生产经营需要，麦迪电气(包括麦迪实业)与其关联方将存在关联交易。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麦迪电气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交易对方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作为麦迪电气关联方，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麦迪电气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² 该项麦迪实业应付香港协励行股利已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3 月 26 日支付完毕。

- (2) 本次交易完成后, 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麦迪电气之间将尽量规范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 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麦迪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3) 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麦迪电气股东地位, 损害麦迪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维护麦迪电气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麦迪电气实际控制人陈沛欣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 (1) 本次交易完成后, 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麦迪电气章程的有关规定, 督促香港协励行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 在麦迪电气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 (2) 本次交易完成后, 承诺人将督促香港协励行及其控制的企业与麦迪电气之间尽量规范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 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麦迪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 麦迪实业将成为麦迪电气的全资子公司, 由于生产经营需要, 麦迪电气(包括麦迪实业)与其关联方将存在关联交易。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陈沛欣已作出了必要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机制的情况下, 上述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麦迪电气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关于麦迪实业历史上存在的出资未到位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16)

经本所律师核查, 麦迪实业执行董事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作出决定、香港协励行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香港协励行作为麦迪实业股东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对麦迪实业历史出资存在的瑕疵采取相关弥补措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麦迪实业截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止注册资本、实收股本情况进行了复核, 并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以下简称“《验资复核报告》”)。根据《验资复核报告》以及麦迪实业的说明, 麦迪实业历史出资瑕疵的弥补情况具体如下:

1. TTL 未办理股权变更造成的出资瑕疵已经弥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验资复核报告》, TTL 虽然作为麦迪实业全资子公司进行财务核算, 但 TTL 并未在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登记机构办理其股东变更为麦迪实业的相关登记手续, 其登记股东仍为香港协励行。因此, TTL 所持有的厦门麦迪等 6 家公司的股权被用作对麦迪实业出资但实际未出资到位(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第四(二)部分)。香港协励行对于麦迪实业上述历史出资瑕疵采取如下弥补措施:

(1) 将 TTL100%股权还原给香港协励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 TTL 在其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登记机构所登记股东为香港协励行。麦迪实业执行董事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作出决定, 同意将 TTL100% 股东权益还原给香港协励行。因此, 麦迪实业不再将 TTL 作为麦迪实业全资子公司进行财务核算。麦迪实业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向厦门市商务局提交了《关于注销境外企业的申请》。厦门市商务局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下发了厦商务审函[2014]44 号《厦门市商务局关于同意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撤销对福托工业有限公司投资的复函》。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TTL100%股权还原给香港协励行事项已履行必要法律程序。

(2) TTL 持有的 6 家公司(厦门麦迪、成都光电、四川麦迪、南京麦迪、三明麦迪、湖州麦迪)的股东权益均归还麦迪实业, 且 TTL 在持有 6 家公司股权期间所获得的 6 家公司利润分配与该 6 家公司的股权处置收入均归还给麦迪实业。

根据《验资复核报告》，TTL 持有 6 家公司股权期间所获得的 6 家公司利润分配与股权处置收入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置方式	利润分配(元)	股权处置收入(元)	合计(元)
1	厦门麦迪	清算注销	1,382,100.25	3,769,410.91	5,151,511.16
2	成都光电	被四川麦迪吸收合并	128,676.65	-	128,676.65
3	四川麦迪	清算注销	992,678.82	4,631,740.98	5,624,419.80
4	南京麦迪	股权转让	2,363,472.62	3,759,287.23	6,122,759.85
5	三明麦迪	股权转让	2,136,123.82	1,674,436.00	3,810,559.82
6	湖州麦迪	清算注销	-	514,054.35	514,054.35
合计			7,003,052.16	14,348,929.47	21,351,981.6

TTL 持有 6 家公司股权期间所获得的 6 家公司利润分配与股权处置收入共计 21,351,981.63 元，其中已由麦迪实业收取的款项累计为 19,054,342.76 元，TTL 还需归还给麦迪实业 2,297,638.87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协励行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代 TTL 向麦迪实业归还了上述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TTL 所持有的前述 6 家公司的股东权益实际已归还麦迪实业，具体情况如下：

- (i) 厦门麦迪、成都光电、四川麦迪、湖州麦迪均已注销，且清算后剩余财产均已归属于麦迪实业。

根据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外资准销字 [2008]第 808200806125002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厦门麦迪已依法履行完毕注销手续。根据成都光电及四川麦迪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成都光电与四川麦迪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签订的《合并协议书》，2002 年成都光电在依法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被四川麦迪吸收合并。根据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企外川注字第 2007[1229] 号《注销通知书》，四川麦迪已依法履行完毕注销手续。根据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湖工商外注(2000)第 14 号

《企业(机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湖州麦迪已依法履行完毕注销手续。根据麦迪实业的说明以及《验资复核报告》，厦门麦迪、四川麦迪(含吸收合并的成都光电)、湖州麦迪清算后剩余财产均已归属于麦迪实业。

- (ii) TTL 所持有的三明麦迪股权已于 2013 年转让予麦迪实业，股权转让收益本次由 TTL 归还麦迪实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香港协励行、TTL、麦迪实业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TTL 将其所持三明麦迪的股权转让给麦迪实业，因此 TTL 原持有的三明麦迪 25%的股权已转至麦迪实业名下。前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3 年 9 月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TTL 转让三明麦迪股权的收益已在本次出资瑕疵弥补时一并计入 TTL 归还予麦迪实业的款项中。

- (iii) TTL 所持有的南京麦迪股权已协议转让予南京晓庄，股权转让收益已由麦迪实业收取。

经本所律师核查，TTL 原持有南京麦迪 51%的股权，南京晓庄原持有南京麦迪 49%股权。南京晓庄与 TTL 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签订了两份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称为“协议一”和“协议二”)。根据协议一，TTL 以 1,916,499.5 元的价格将其在南京麦迪拥有的 26%的股权转让给南京晓庄；股权转让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在 TTL 收到南京晓庄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起，南京麦迪 26%的股权由南京晓庄拥有。南京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以宁(市)外经资改字[2002]第 21 号《关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同意该等股权转让。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5 月 29 日向南京麦迪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该次股权转让于 2002 年 6 月 13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02 年 8 月 22 日，麦迪实业已代 TTL 收取前述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协议二，TTL 与南京晓庄约定 TTL 将其持有的南京麦迪剩余 25%股权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南京麦迪作为合资经营企业满十年之日)以 1,842,787.73 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晓庄。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权转

让价款已由麦迪实业收取。南京麦迪因未接受工商年检于 2008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其营业执照吊销时 TTL 所持有南京麦迪 25%股权转让给南京晓庄事项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验资复核报告》，TTL 持有南京麦迪股权期间应收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63,472.62 元，该等利润均已由麦迪实业收取。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TTL 持有南京麦迪股权期间所实现的全部股东权益已以现金方式补偿予麦迪实业，因此南京麦迪股权对应的麦迪实业出资瑕疵问题已经解决；虽然南京麦迪被吊销营业执照，且 TTL 将所持有的南京麦迪 25%股权转让给南京晓庄事项在南京麦迪营业执照吊销时仍未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但麦迪实业已足额收取相应的股权转让款，且南京麦迪与麦迪实业之间无法律权利义务关系，因此该事项对于麦迪实业而言不存在法律风险。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TTL 持有的 6 家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财产权益已通过现金补偿以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归还麦迪实业，与此相应的出资不实部分已经补足，不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

2. 南京晓庄原持有麦迪实业股权对应的出资瑕疵已经弥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验资复核报告》，1998 年麦迪实业股权转让发生时，南京晓庄所持南京麦迪 49%股权(对应 3,198,767.39 元出资额)未转让给麦迪实业，南京晓庄实际未履行对麦迪实业的出资义务，因此南京晓庄于 2000 年 2 月退出麦迪实业，将其所持麦迪实业出资额转让予其他股东，由其他股东承接相应出资义务；此后，香港协励行等其他股东向麦迪实业补足了 3,078,887.10 元出资额，尚余 119,880.29 元出资额未予补足(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第四(二)部分)。香港协励行对于麦迪实业上述历史出资瑕疵采取如下弥补措施：由香港协励行向麦迪实业补足出资额 119,880.29 元，具体由厦门协励行代香港协励行支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协励行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代香港协励行向麦迪实业支付了 119,880.29 元出资额。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麦迪实业的验资复核情况

《验资复核报告》对麦迪实业设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动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对于麦迪实业前述历史出资瑕疵的弥补情况进行了核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麦迪实业注册资本为 172,194,100 元，各股东出资均已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4. 香港协励行和麦迪实业已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麦迪实业历史上存在的出资未到位问题已全部解决，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麦迪实业历史上存在的出资未到位问题已全部解决，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

六. 关于麦迪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知识产权变更登记进展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17)

1.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麦迪实业与麦迪医疗签订的《专利转让合同》，麦迪实业已将其所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110064591.5、ZL201110027401.2 和 ZL200810070939.X 的三项专利转让给麦迪医疗。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及 2015 年 1 月 22 日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前述三项专利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其专利权人已由麦迪实业变更为麦迪医疗。

2.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协励行与 Motic HK 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签订了《Deed of assignment》(《转让契约》)，约定香港协励行将其拥有的于香港、泰国、马来西亚和加拿大注册的注册号为 200207970、200208280、Kor172835、02014809、TMA580431 和 TMA580432 的商标转让给 Motic HK。根据香港协励行提供的境外商标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注册号为 200207970、200208280、TMA580431 和 TMA580432 的商标的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根据香港协励行及其境外法律顾

间的说明，前述注册号为 **Kor172835** 和 **02014809** 的商标的权利人变更为 **Motic HK** 的相关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该等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时间预计为六至九个月。香港协励行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在该等境外商标办理完毕权利人变更的登记手续之前，**Motic HK** 可无偿使用该等商标。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协励行所拥有的注册号为 **200207970**、**200208280**、**TMA580431** 和 **TMA580432** 的商标转让予 **Motic HK** 的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注册号为 **Kor172835** 和 **02014809** 的商标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鉴于在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前，**Motic HK** 均可无偿使用该等商标，因此，该等商标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情形将不会影响麦迪实业及 **Motic HK** 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杨泽声与软件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杨泽声将其与软件公司共有的登记号为 **2003SR6316**、**2003SR6317**、**2003SR6318**、**2003SR6319**、**2003SR6320**、**2003SR6321**、**2003SR6322**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软件公司，该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转让软件著作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订立转让软件著作权合同，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登记。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软件著作权的转让并不以在软件登记机构进行登记为生效要件，自前述《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生效之日(即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软件公司已完全拥有前述《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项下约定的软件著作权。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和 2015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软件登记受理通知书》和麦迪实业的确认，为更好保护软件公司的软件著作权权益，软件公司已就前述软件著作权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重新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

另经麦迪实业复核确认，关于杨泽声与麦迪实业原共有的登记号为 **2001SR5940**、名称为“**Motic Images Plus V2.0**”的软件著作权，麦迪实业已于 2003 年将其拥有的该项软件著作权权益转让予软件公司，即形成杨泽声与软件公司共有的登记号为 **2003SR6318** 的软件著作权。如前所述，该项登记号为 **2003SR6318** 的软件著作权已由杨泽声无偿转让予软件公司，软件公司已完全拥有该项软件著作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杨泽声与软件公司共有的登记号为 2003SR6316、2003SR6317、2003SR6318、2003SR6319、2003SR6320、2003SR6321、2003SR6322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变更为由软件公司单独所有。

七. 关于三明麦迪和贵阳麦迪相关土地使用权证重新办理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18)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明麦迪拥有的(2008)第 343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记载土地面积为 28,325.82 平方米。根据三明麦迪与三元区 306 省道改线及配套工程指挥部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签订的《征地补偿协议》，为支持 306 省道改线及配套工程的建设，三明麦迪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中面积 2,674 平方米的土地已被三元区 306 省道改线及配套工程指挥部征用，三元区 306 省道改线及配套工程指挥部向三明麦迪支付补偿费 71.13 万元。根据麦迪实业的说明，因 306 省道改线及配套工程项目手续尚未办理完毕，三明麦迪尚未能办理新土地使用权证书。前述被征用的土地原系空地，因此该等土地被征用不会影响三明麦迪的正常生产经营；在 306 省道改线及配套工程项目手续办理完毕后，三明麦迪将会尽快办理新土地使用权证书。根据相关银行付款凭证，三明麦迪已收到三元区 306 省道改线及配套工程指挥部支付的前述补偿费 71.13 万元。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前述土地未作为溢余资产进行评估，本次土地产权面积的调整不会对麦迪实业的估值产生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三明麦迪少量土地被征用而尚未办理新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阳麦迪原拥有乌国用(2009)第 1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土地使用权证上所记载的土地面积 23,333 平方米中包含土地出让面积 20,868 平方米以及市政道路面积 2,465 平方米。就前述土地，贵阳麦迪已取得乌当区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颁发的乌国用(2015)00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土地使用权证上记载的土地面积为 20,868 平方米，性质为出让。基于前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贵阳麦迪前述土地之《国有土地使用证》已重新办理完毕。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仅供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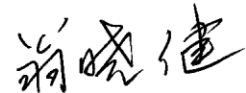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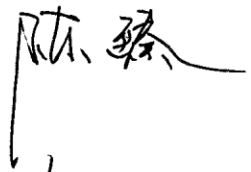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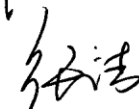
翁晓健 律师



陈臻 律师



张洁 律师



二〇一五年 四 月 十七 日